



#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內刊載。

## 集團業績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業績連同去年財務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	<b>478,917</b>	297,065
銷售成本		<b>(363,791)</b>	(204,077)
毛利		<b>115,126</b>	92,988
其他經營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b>114,590</b>	(47,836)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2,995)</b>	(20,149)
行政開支		<b>(92,824)</b>	(86,159)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58,767)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撥回	10	-	2,053,773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回		<b>(10)</b>	2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9	<b>(18,244)</b>	(139,058)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b>(3,342)</b>	54,76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	<b>(4,868)</b>	(50,628)
財務成本		<b>(8,780)</b>	(16,785)
除所得稅前溢利		<b>88,653</b>	1,782,425
所得稅開支	6	-	(698,283)
本年度溢利		<b>88,653</b>	1,084,142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股本

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238)	(14,915)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289,019)	(944,130)
--	-----------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730)	1,862
--	-------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釋放之匯兌儲備

	-	32,024
--	---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290,987)</u>	<u>(925,159)</u>
--	------------------	------------------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202,334)</u>	<u>158,983</u>
--	------------------	----------------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8,500	1,156,593
--	--------	-----------

非控股權益

	153	<u>(72,451)</u>
--	-----	-----------------

	<u>88,653</u>	<u>1,084,142</u>
--	---------------	------------------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0,754)	230,116
--	-----------	---------

非控股權益

	<u>(1,580)</u>	<u>(71,133)</u>
--	----------------	-----------------

	<u>(202,334)</u>	<u>158,983</u>
--	------------------	----------------

每股盈利

8

— 基本

	<u>0.91 港仙</u>	<u>11.88 港仙</u>
--	----------------	-----------------

— 攤薄

	<u>0.91 港仙</u>	<u>11.88 港仙</u>
--	----------------	-----------------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9,572	71,953
勘探及評估資產	10	6,490,624	6,920,709
使用權資產		45,462	40,79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	6,793	12,391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9,438	10,676
		<u>6,621,889</u>	<u>7,056,52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201	92,759
應收賬款	11	61,322	102,86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2	66,074	88,505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3	148,300	89,621
可收回稅項		341	282
受限制銀行存款		5,134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6,387	372,651
		<u>686,759</u>	<u>746,68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4	27,203	78,273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80,012	132,489
合約負債		10,038	607
借款		145,024	242,990
租賃負債		2,420	2,950
		<u>264,697</u>	<u>457,309</u>
流動資產總額		<u>264,697</u>	<u>457,309</u>
流動資產淨值		<u>422,062</u>	<u>289,3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043,951</u>	<u>7,345,896</u>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39,380	182,421
租賃負債	5,230	774
遞延收入	13,255	19,453
遞延稅項負債	2,090,628	2,237,901
應付或然代價	109,667	106,325
	<u>2,358,160</u>	<u>2,546,874</u>
<b>資產淨值</b>	<u>4,685,791</u>	<u>4,799,022</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9,855	9,855
儲備	4,644,191	4,860,491
	<u>4,654,046</u>	<u>4,870,346</u>
<b>非控股權益</b>	<u>31,745</u>	<u>(71,324)</u>
<b>總權益</b>	<u>4,685,791</u>	<u>4,799,022</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儲備* 千港元	股份代繳 款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以 公平值計量 之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855	3,563,686	(142,864)	12,170	(5,065,260)	(68,535)	6,391,778	4,700,830	65,765	4,766,595
購股權屆滿	-	-	-	(2,212)	-	-	2,212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95,910	95,91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155,638)	(155,638)
應佔其他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	-	-	-	-	-	(60,600)	(60,600)	(6,228)	(66,828)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2,212)	-	-	(58,388)	(60,600)	(65,956)	(126,556)
本年度溢利	-	-	-	-	-	-	1,156,593	1,156,593	(72,451)	1,084,142
其他全面收入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 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14,915)	-	(14,915)	-	(14,915)
貨幣換算	-	-	-	-	(945,448)	-	-	(945,448)	1,318	(944,13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變動	-	-	-	-	1,862	-	-	1,862	-	1,862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32,024	-	-	32,024	-	32,02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911,562)	(14,915)	1,156,593	230,116	(71,133)	158,98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55</u>	<u>3,563,686</u>	<u>(142,864)</u>	<u>9,958</u>	<u>(5,976,822)</u>	<u>(83,450)</u>	<u>7,489,983</u>	<u>4,870,346</u>	<u>(71,324)</u>	<u>4,799,022</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u>9,855</u>	<u>3,563,686</u>	<u>(142,864)</u>	<u>9,958</u>	<u>(5,976,822)</u>	<u>(83,450)</u>	<u>7,489,983</u>	<u>4,870,346</u>	<u>(71,324)</u>	<u>4,799,022</u>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89,103	89,103
在控制權不變下收購非控股 權益	-	-	-	-	-	-	(15,546)	(15,546)	15,546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15,546)	(15,546)	104,649	89,103
本年度溢利	-	-	-	-	-	-	88,500	88,500	153	88,653
其他全面虧損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 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1,238)	-	(1,238)	-	(1,23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	(730)	-	-	(730)	-	(730)
貨幣換算	-	-	-	-	(287,286)	-	-	(287,286)	(1,733)	(289,019)
全面虧損總額	-	-	-	-	(288,016)	(1,238)	88,500	(200,754)	(1,580)	(202,33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55</u>	<u>3,563,686</u>	<u>(142,864)</u>	<u>9,958</u>	<u>(6,264,838)</u>	<u>(84,688)</u>	<u>7,562,937</u>	<u>4,654,046</u>	<u>31,745</u>	<u>4,685,791</u>

\* 該等餘額合計約4,644,19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860,491,000港元)包含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儲備內。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合稱為「本集團」。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洪橋」)，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特別指明以外，所有數值均列至千位(「千港元」)。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概無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在生效日期採納此等改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概念框架的提述<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2020)號相關修訂<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sup>1</sup>

1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自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確立了保險合約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的原則，並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提出了一個一般模型，該模型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約可以簡化為「浮動收費法」。如果使用保費分配方法計算的剩餘保險責任滿足特定標準，則一般模型可以簡化。

一般模型使用當前的假設估計未來現金流的金額、時間和不確定性，並可以明確計量上述不確定性的成本，同時考慮市場利率及保單持有人的選擇權和擔保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實施可能會對實體的流程和系統帶來重大變化，同時要求包括財務、精算和信息技術等業務職能之間具有更大的協同度。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作出修訂，以應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發佈後識別出的關注事項以及準則實施面臨的挑戰。該等修訂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該等修訂)的首次採用日推遲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同時發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延長無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以將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下無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的固定到期日推遲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乃追溯應用，除非不可行，在此情況下，則應用經修訂追溯法或公平值法。

就過渡要求而言，首次採用日是實體首次採用該準則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日，過渡日為緊接首次採用日前一個期間的開始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該等修訂本：

- 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的提述，致使其為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的「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的提述，而非「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框架的提述」(由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的「二零一零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
- 添加一項規定，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其他事件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負債；及
- 添加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於一項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或然資產。

預計應用有關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修訂旨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指出，與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交易中採用權益法核算，不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而產生的損益，僅在不相關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的權益範圍內，才在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同樣，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入賬)中保留的投資進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僅在不相關投資者在新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的權益的範圍內，才在前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

預計應用有關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2020)號相關修訂**

該等修訂為延期結算權利評估提供了澄清和補充指導，從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指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是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債務的影響；及
  - (ii) 如果權利以遵守公約為條件，如果在報告期末滿足條件，則該權利存在，即使貸款人直到日後才測試合規性；及(附註)
- 闡明如果負債之條款可以由交易方選擇，則可以通過轉讓實體自身之權益工具來結算，僅當該實體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下之權益工具時，這些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此外，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香港詮釋第5號進行了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預計應用有關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預計應用有關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計量 — 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將按貨幣金額計量的有關項目不可直接觀察而須予以估計。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包括根據最新可得可靠的資料作出的判斷或假設用途。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澄清。

預計應用有關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縮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交易。

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將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應課稅溢利很可能被用作抵銷且可扣減暫時差異可被動用時)及遞延稅項負債。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允許提早採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此等修訂不會對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訂明，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帶到使其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所必需的位置及條件所產生的任何項目的成本(例如測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正常運行所生產的樣本)，以及出售此等項目的所得款項應按照適用準則於損益中確認及計量。項目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此等修訂不會對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訂明，當一間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一項合約是否有償時，合約項下不可避免成本應反映退出合約之最低成本淨額，以履行成本與未能履行而產生之任何補償或罰款當中的較低者為準。履行合約之成本包括遞增成本及分配直接與履行合約有關之其他成本(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開支)。

該等修訂適用於在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尚未履行所有責任之合約。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此等修訂不會對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以下準則進行了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修訂澄清，為評估在「10%」標準下對原始金融負債條款的修改是否構成實質性修改，借款人僅包括在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接收的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附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示例第13號之修訂從示例中刪除了出租人為租賃物業裝修而作出補償說明，以消除任何潛在之混淆。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

該修訂刪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第22段中關於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時不包括稅收現金流量之要求，從而確保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要求相一致。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此等修訂不會對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 3. 收益

收益指提供貨物之發票總值及提供服務之收入。本年度於收益內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入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鋰離子電池銷售	473,087	290,805
換電池服務收入	<u>5,830</u>	<u>6,260</u>
	<u>478,917</u>	<u>297,065</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473,087	290,805
於一段時間內	<u>5,830</u>	<u>6,260</u>
	<u>478,917</u>	<u>297,065</u>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剩餘的履約責任。

### 4. 分部呈報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以供彼等決定資源分配及審閱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按產品及服務性質分別組織及管理，各分部代表一項具策略意義之業務分部，在中國及巴西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國及巴西。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中國香港為註冊國家。

有關本集團提供予其大部份高級管理人員(即執行董事)之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礦產 資源勘探 及交易 千港元	鋰電池 生產 千港元	換電池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可申報分部收益(外界客戶)	<u>-</u>	<u>473,087</u>	<u>5,830</u>	<u>478,917</u>
可申報分部(虧損)/溢利	<u>(8,035)</u>	<u>17,236</u>	<u>(15,261)</u>	<u>(6,060)</u>
可申報分部資產	<u>6,504,929</u>	<u>467,067</u>	<u>68,589</u>	<u>7,040,585</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113,917</u>	<u>386,863</u>	<u>20,692</u>	<u>521,472</u>
資本開支	3,071	9,425	17,450	29,9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8,244	-	18,244
應收賬款減值	-	10	-	10
利息收入	(520)	(2,533)	(895)	(3,948)
利息開支	-	8,546	2	8,548
折舊	128	5,077	6,338	11,543
攤銷開支	-	833	41	874
撇減存貨	-	26,266	-	26,266
<b>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可申報分部收益(外界客戶)	<u>-</u>	<u>290,805</u>	<u>6,260</u>	<u>297,065</u>
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	<u>2,046,697</u>	<u>(130,533)</u>	<u>(11,253)</u>	<u>1,904,911</u>
可申報分部資產	<u>6,927,567</u>	<u>572,754</u>	<u>70,794</u>	<u>7,571,115</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110,768</u>	<u>575,355</u>	<u>14,258</u>	<u>700,381</u>
資本開支	1,205	4,403	8,208	13,816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撥回	(2,053,773)	-	-	(2,053,7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39,058	-	139,058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	(277)	-	(277)
利息收入	-	(1,537)	(333)	(1,870)
利息開支	-	19,571	-	19,571
折舊	54	15,690	2,493	18,237
攤銷開支	-	954	-	954
撇減存貨	-	79,386	-	79,386

就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收益	<u>478,917</u>	<u>297,065</u>
可申報分部(虧損)/溢利	(6,060)	1,904,911
其他經營收入	1,392	1,209
行政開支	(18,034)	(18,75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868)	(50,628)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收益	(3,342)	54,769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58,767)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119,797	(49,990)
財務成本	<u>(232)</u>	<u>(32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88,653</u>	<u>1,782,425</u>
可申報分部資產	7,040,585	7,571,115
使用權資產	7,567	3,49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793	12,391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9,438	10,67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8,602	29,062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48,300	89,6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67,363</u>	<u>86,843</u>
	<u>7,308,648</u>	<u>7,803,205</u>
可申報分部負債	521,472	700,381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3,297	62,177
租賃負債	7,460	3,724
遞延稅項負債	<u>2,090,628</u>	<u>2,237,901</u>
	<u>2,622,857</u>	<u>3,004,183</u>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按下列地區劃分：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中國	362,176	240,766
比利時	-	78
英國	1,048	-
瑞典	115,693	56,221
	<u>478,917</u>	<u>297,065</u>
可申報分部收益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	14,360	15,888
中國	106,943	109,251
巴西	6,491,148	6,920,709
	<u>6,612,451</u>	<u>7,045,848</u>
可申報分部之非流動資產		

客戶所在地點乃根據所交付貨品之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點乃根據(1)資產所在地(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而言)及(2)經營所在地(就勘探及評估資產而言)劃分。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97%(二零二零年：89%)的本集團收益來自鋰離子電池生產分部的一名主要客戶(二零二零年：兩名主要客戶)，而該客戶所產生的收益為462,37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該等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180,242,000港元及84,032,000港元)。

## 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29,082	129,082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122,289)	(116,691)
	<u>6,793</u>	<u>12,391</u>
應佔資產淨值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391	17,063
添置(附註1)	-	110,92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868)	(50,628)
應佔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730)	1,862
應佔其他儲備(附註2)	-	(66,828)
	<u>6,793</u>	<u>12,39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93</u>	<u>12,391</u>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及主要業務地點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分佔溢利 所佔百分比
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投資控股公司	20%(直接)
Caocao Mobility Paris SAS	法國/於歐洲從事網約車業務	20%(間接)
山東衡遠	中華人民共和國/研究、生產及 銷售鋰離子電池	24.5%(間接) (附註1)
Caocao Mobility Europe Limited	英國/投資控股公司	20%(間接)
Caocao Mobility France	法國/投資控股公司	20%(間接)
ESQ VTC	法國/於歐洲經營載客運輸業務	20%(間接)
ANGEELY INTERNATIONAL	法國/暫無營業公司	20%(間接)

#### 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凱榮投資有限公司與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及江蘇天開能源技術有限公司(「江蘇天開」)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江蘇天開同意向山東衡遠(本公司擁有49%權益之附屬公司)出資20,400,000美元(「視作出售事項」)。視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完成，凱榮投資於山東衡遠之股權由49%攤薄至24.5%，而山東衡遠新能源作為本公司聯繫人入賬。管理層評估，按照資產法釐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所持山東衡遠權益的公平值為110,922,000港元。

2.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在不變更山東衡遠現有股東持股比例的情況下，減少了35,000,000美元資本公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需相應減少本集團於此次資本公積減少中分佔的金額，即66,828,000港元，而該餘額從本集團保留盈餘和非控股權益中扣除。

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山東衡遠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40,732	82,113	16,677	6,223
非流動資產	180,308	209,141	86,562	86,365
流動負債	(249,339)	(252,030)	(3,414)	(4,147)
非流動負債	—	—	(72,099)	(69,885)
	<u>(28,299)</u>	<u>39,224</u>	<u>27,726</u>	<u>18,556</u>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u>	<u>7,845</u>	<u>6,793</u>	<u>4,546</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9,912	6,227	2,805	2,711
其他營運收入	—	—	32,427	—
開支	(80,222)	(56,781)	(23,083)	(168,083)
	<u>(60,310)</u>	<u>(50,554)</u>	<u>12,149</u>	<u>(165,372)</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7,349	4,465	(2,982)	3,955
	<u>(52,961)</u>	<u>(46,089)</u>	<u>9,167</u>	<u>(161,417)</u>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52,961)</u>	<u>(46,089)</u>	<u>9,167</u>	<u>(161,417)</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845)	(10,112)	2,977	(40,51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 收入／(虧損)	—	894	(730)	968
	<u>(7,845)</u>	<u>(9,218)</u>	<u>2,247</u>	<u>(39,548)</u>
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7,845)</u>	<u>(9,218)</u>	<u>2,247</u>	<u>(39,548)</u>

\* 從併入／重分類為聯營公司的日期到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並無責任承擔進一步的虧損，故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於聯營公司所佔虧損。本集團本年度及累計未確認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約為2,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及2,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本年度	—	698,283
所得稅開支	—	698,283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地區溢利之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而計算。

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零年：25%）。

於本年度，適用於本公司於巴西成立之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SAM」）之巴西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4%（二零二零年：34%）。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88,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56,59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737,434,000股（二零二零年：9,737,434,000股）（已就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千港元	租賃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私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5	76,117	-	127,462	2,330	324	828	8,094	215,260
添置	-	1,646	-	411	866	-	-	10,237	13,160
轉撥	-	3,745	-	12,038	174	-	-	(15,957)	-
出售	-	-	-	(799)	(191)	-	-	(274)	(1,264)
折舊	-	(2,549)	-	(16,844)	(533)	(134)	(544)	-	(20,604)
減值	-	(57,592)	-	(79,600)	(1,348)	(134)	(206)	(178)	(139,058)
匯兌調整	(24)	1,577	-	2,748	(3)	5	8	148	4,459
年末賬面淨值	<u>81</u>	<u>22,944</u>	<u>-</u>	<u>45,416</u>	<u>1,295</u>	<u>61</u>	<u>86</u>	<u>2,070</u>	<u>71,953</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1	222,541	2,452	415,372	11,359	1,866	3,006	10,267	666,944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99,597)	(2,452)	(369,956)	(10,064)	(1,805)	(2,920)	(8,197)	(594,991)
賬面淨值	<u>81</u>	<u>22,944</u>	<u>-</u>	<u>45,416</u>	<u>1,295</u>	<u>61</u>	<u>86</u>	<u>2,070</u>	<u>71,953</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1	22,944	-	45,416	1,295	61	86	2,070	71,953
添置	-	828	87	1,504	354	336	-	23,766	26,875
轉撥	-	-	132	24,634	50	-	-	(24,816)	-
出售	-	-	-	(843)	(200)	(523)	-	-	(1,566)
撇減	-	-	(132)	-	-	-	-	-	(132)
折舊	-	(802)	(35)	(10,307)	(324)	(58)	(17)	-	(11,543)
(減值)/減值撥回	-	(5,568)	-	(18,615)	(40)	473	(17)	5,523	(18,244)
匯兌調整	(5)	656	1	1,430	(13)	6	2	152	2,229
年末賬面淨值	<u>76</u>	<u>18,058</u>	<u>53</u>	<u>43,219</u>	<u>1,122</u>	<u>295</u>	<u>54</u>	<u>6,695</u>	<u>69,572</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6	230,748	2,541	454,743	11,740	1,611	3,051	9,536	714,046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12,690)	(2,488)	(411,524)	(10,618)	(1,316)	(2,997)	(2,841)	(644,474)
賬面淨值	<u>76</u>	<u>18,058</u>	<u>53</u>	<u>43,219</u>	<u>1,122</u>	<u>295</u>	<u>54</u>	<u>6,695</u>	<u>69,572</u>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土地為位於巴西之永久業權土地，而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樓宇位於中國並以長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8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401,000港元)之租賃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

#### 鋰離子電池生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主要與鋰離子電池生產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並由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現金產生單位」)營運。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浙江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81,56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5,006,000港元)。因此，18,24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9,058,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已確認重大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估計資本開支增加及產品組合出現預期變動後下調估計利潤率所致。

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採用經貼現現金流量技術、涵蓋詳細五年預算規劃及其後按零增長率推定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稅前貼現年率為24.33%(二零二零年：15.54%)，其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與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有關，該等比率乃根據市場可比較值及預算收益(按管理層預期的市場發展而釐定)而釐定。

除上述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考慮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的變化，令其需要修改主要假設。然而，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對所採用的貼現率尤為敏感。

可收回金額乃由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方程評估有限公司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 10. 勘探及評估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6,920,709	8,982,866
累計減值	—	(2,665,984)
<b>賬面淨值</b>	<b>6,920,709</b>	<b>6,316,882</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920,709	6,316,882
添置	3,071	656
匯兌調整	(433,156)	(1,450,602)
撥回減值	—	2,053,773
<b>賬面淨值</b>	<b>6,490,624</b>	<b>6,920,709</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490,624	6,920,709
累計減值	—	—
<b>賬面淨值</b>	<b>6,490,624</b>	<b>6,920,709</b>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勘探及評估資產指勘探及識別位於巴西 Minas Gerais 州的礦產資源遠景儲量之權利及尋找礦產資源所產生開支。

勘探及評估資產在事實及情況表明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少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進行減值評估。

年內，董事檢討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概無於年內識別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零年：撥回減值虧損2,053,773,000港元)。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由一名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進行估值。該估值乃基於收入基準法，並採用超額盈利法。該方法著眼於用作估算回報率基準的有形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現值。勘探及評估資產公平值為等級3公平值計量。年內估值技術概無變動。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假設及參數如下：

批准所有必需牌照	二零二四年中(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三年中)
開始生產	二零二八年第一季度(二零二零年：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
年產能	27.5百萬噸(二零二零年：27.5百萬噸)鐵精粉
資源量估算	3,583百萬噸(二零二零年：3,583百萬噸)探明資源(16.63%) 1,556百萬噸(二零二零年：1,556百萬噸)推定資源(16.05%)
鐵精粉價格	每噸114美元(二零二零年：每噸111美元)
經營成本：	
— 首十八年採礦	每噸40.9美元(二零二零年：每噸33.7美元)
— 其餘採礦期	每噸47.11美元(二零二零年：每噸39.0美元)
所得稅率	營運首十年為11至15%， 之後為34%(二零二零年：相同條款)
資本開支：	
— 建設基建	2,777,0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2,236,000,000美元)
折現率	23.23%(二零二零年：19.84%)

## 11. 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總額	61,746	103,262
減：減值虧損	(424)	(399)
應收賬款—淨額	<u>61,322</u>	<u>102,863</u>

於報告日期，所有應收賬款均以人民幣定值。

於報告日期，應收賬款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070	68,099
31至90天	60,453	35,163
91至180天	223	-
超過180天	-	-
	<u>61,746</u>	<u>103,262</u>

年內，有關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99	25,020
視作出售事項	-	(23,825)
已確認／(撥回)減值	10	(277)
匯兌調整	15	(519)
	<u>424</u>	<u>39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就應收賬款總額撥備1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撥回撥備277,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已減值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 1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金	6,638	3,390
應收增值稅	29,780	55,049
其他應收款	2,318	3,127
供應商墊付款	487	8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6,851	26,851
	<u>66,074</u>	<u>88,505</u>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26,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6,900,000港元)，無抵押，無息及應要求償還。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3.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 於香港 — 持作買賣	147,978	89,621
— 於海外 — 持作買賣	322	—
	<u>148,300</u>	<u>89,621</u>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於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之公司)的14.14%(二零二零年：21.72%)股權之公平值。由於本集團並無參與制訂其經營及財務政策的權力(以在董事會層面缺乏任何直接或間接投資為證)，因此該公司並無按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於上市證券之投資公平值乃參考其於報告日期所報之買賣價釐定。

### 14.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5,137	78,273
應付票據	2,066	—
	<u>27,203</u>	<u>78,273</u>

應付賬款之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訂立之期限而異。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676	65,543
31至60天	18,839	6,435
61至90天	491	194
91至180天	1,538	21
超過180天	659	6,080
	<u>27,203</u>	<u>78,273</u>

## 15. 股本

	股份數量 千股	總計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u>	<u>1,000,000</u>
	股份數量 千股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u>9,854,534</u>	<u>9,855</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鋰離子電池業務

自二零一八年量產起，我們的鋰離子電池廠已開始向多個高端車型提供電池，採用本集團旗下的電池包的車型，包括沃爾沃旗下的「XC90」、「S60」、「XC60」及「S90」PHEV車型及領克旗下的「Lynk 01 PHEV」、「Lynk 02 PHEV」及「Lynk 03 PHEV」車型。除銷售電池包外，本集團生產的電池模組亦用於沃爾沃「Polestar 01 PHEV」的電池包。

儘管本集團製造的電池就技術方面而言質量上乘、穩定可靠及安全，但電池工廠產能不足及利用率較低導致平均成本較其他競爭對手更高。領克於二零二一年並未為其各PHEV車型採購本集團之電池包，主要因為成本因素所致。中國十大動力電池製造商佔超過90%的市場份額。動力電池製造商與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的業務關係穩定，令業內公司無法輕易擺脫對主要供應商或客戶的倚賴。儘管客戶發掘仍是一大挑戰，但本集團一直與汽車製造商及能源儲存領域的潛在新客戶進行洽談及推動產品配對。除用於PHEV的鋰離子電池外，本集團產品列表內還有12伏及48伏電池。

### 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

本集團持股52%之附屬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是位於金華新能源汽車產業園的現代化鋰離子電池企業。浙江衡遠新能源佔地約130,000平方米，廠房設計最大年產能約為2,000,000千瓦時三元鋰離子電池。首條500,000千瓦時用於製造軟包電池的生產線自二零一八年起已開始量產。

浙江衡遠新能源研發團隊由來自各頂級動力蓄電池製造商的海內外專家組成。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256項專利，其中實用新型專利190項、外觀設計專利9項及發明專利57項。

## 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

本公司擁有24.5%權益之聯營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的生產廠房佔地合共約130,000平方米，而其現有工廠及辦公室設施樓面面積則約為70,000平方米。山東衡遠新能源目前年產能為磷酸鐵鋰離子電池150,000千瓦時或三元鋰離子電池225,000千瓦時。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鋰離子電池分部錄得收益約473,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2,700,000元)，較去年確認之收益290,8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9,000,000元)增加約62.6%。原因於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業務回顧」一節論述。

鋰離子電池分部之溢利約為17,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130,500,000港元)。年內轉虧為盈主要因為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減少及毛利增加。

### 電池共享業務

以「GETI」的品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年中在中國推出電動自行車的電池共享業務，商業模式包括自營及加盟。「GETI」已於江蘇省及浙江省設立換電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GETI擁有約666個換電站及2,242名套餐用戶，自二零一九年推出以來合共完成超過一百萬次換電池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的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5,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300,000港元)及15,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3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更多換電站及電池推出市場後，折舊開支增加3,800,000港元所致。

### SAM之進度

#### 背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一家位於巴西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SAM」)，累積提供資金78,600,000美元，用於巴西鐵礦石項目(「八號區塊項目」或「SAM項目」)之前期工作。連同收購代價款78,420,000美元，累積已投資約157,000,000美元。

SAM致力於米納斯吉拉斯州開發八號區塊項目作為第一期項目，每年干基鐵精粉產量達27,500,000噸，當中在首十八年的營運產出的鐵精粉平均品位為66.2%。該項目將由一個由露天礦、選礦廠、尾礦處理設施、一條輸電線路、供水管道及Vacaria水壩組成的綜合系統。

## 項目發展計劃更新

為減少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和提高項目的安全性，增加項目對當地的社會效益，打造可持續性發展的綠色礦山，根據巴西不時變更的法定要求，全球採礦業飛速創新以及8號區塊的具體情況，SAM亦不時優化及調整和更新了八號區塊項目發展規劃。

## 智慧採礦

為最大限度地確保露天採礦作業人員安全及降低成本，公司將與華為在5G無人開採方面進行深度合作，項目將大量採用新技術及新裝備，包括自動控制鑽機進行穿孔作業，遠端操作挖掘機，無人駕駛卡車，北斗衛星或GPS定位卡車調動系統，邊坡位移即時監控，集群化管理與調動系統等。

## 選礦

礦石經過採場破碎後，採用「預先篩分—中碎—高壓輥細碎—濕式篩分—球磨」碎磨工藝流程，再經過強磁粗選再磨、反浮選以及強磁掃選等作業，最終產品是鐵精粉(Fe 66.2%)。

## 尾礦處理

公司進行了大量的尾礦回填研究，由於礦體傾角非常平緩，使得項目可實現露天坑邊開採邊回填廢石和尾礦，預計將回填廢石和尾礦，此舉將使得項目成為巴西第一個邊採邊回填的露天鐵礦項目。另外，尾礦再利用研究表明，項目尾礦非常適合於用作鋪設高速公路路基(地基、底層基及路基加固)的材料，公司計劃在項目拿到環境許可後與當地公路管理部門開展合作，充分再利用尾礦的同時，改善和拓寬項目區域內的道

路設施。項目尾礦壩將採用中線法堆壩，完全不同於巴西兩次尾礦壩潰壩事故案例中的堆壩方案(上游法)，同時，壩體中間設垂直滲透體，避免壩體發生液化。除了極其安全的尾礦堆壩方案外，項目下游還設有擋泥石流壩，一旦潰壩可進一步阻擋尾礦。潰壩模擬研究表明，在各種極端最壞情況同時發生的潰壩情況下，所有尾礦都將存儲在項目區域內，不會影響到任何社區，這也使得八號區塊項目的尾礦處理方案具有雙重安全保障。

## 管線運輸

通過一條約480公里長距離管道將鐵精粉成品從礦山運輸至巴伊亞州的南港(Porto Sul)，在南港脫水並裝船以備出口。管線由Lotus Brasil公司負責環評、融資、建設和營運。SAM佔5%權益。

## 港口

南港已於二零二零年更新了建設LI(安裝許可)。由獨立協力廠商建設和營運。一個中國資本的聯合體擬參與南港的建設和融資，SAM已同南港的發展商磋商將鐵精粉(濕重計算)每年3,000萬噸裝運量規模融合至南港發展規劃之中。

## 用水

於二零一二年，巴西國家水務局已批准從Irape水庫每年5,100萬立方米用水權，連續20年。為解決項目區域的用水擔憂，SAM同時承諾另外建設Vacaria水庫，該水庫已包含在八號區塊項目的環境許可申請之中，若Vacaria水庫的環境可行性得到確認，則Vacaria水庫將成為八號區塊項目的供水水源，Vacaria水壩高39米，壩長253米，蓄水能力約8,000萬立方，將近一半的用水將提供給社區和用於調節下游河流流量。

## 灌溉項目

公司將與米納斯州政府合作在Vacaria水庫附近實施一個灌溉項目。SAM計劃將礦山項目直接影響區域內的搬遷戶安置在Vacaria水庫附近，以使這些搬遷戶成為灌溉項目的主要受益者。由於八號區塊項目的浮選工藝中需要用到澱粉作浮選藥劑，年消耗量約5萬噸，因此，公司將鼓勵這些灌溉項目受益者種植用於生產澱粉的農作物，以促進項目區域內家庭農業經濟的發展。

## 用電

於二零一四年，SAM已獲得巴西礦能部(MME)的用電許可，從Irape國家電網接入，通過67公里345KV高壓線，輸送至SAM項目主變電站。項目區域可再生能源潛力巨大，該區域是巴西生產太陽能最好的地區之一，近年來該區域的太陽能發電裝機功率迅猛增長；米納斯州最強的風力帶(風速8-11米/秒)距離八號區塊項目僅約40公里，風力發電潛力巨大；另外，項目區域被一望無際的桉樹林覆蓋，是傳統的桉樹木材生產區域，生物質發電潛力巨大。為此，公司亦探討在八號區塊項目投產後一定時間內使用100%的可再生能源為項目供電，以減少二氧化碳排放。SAM可以選擇向已建成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廠購電，以降低用電成本10-20%。同時也在與大型能源電力公司探討合作建設太陽能、風能、生物質等自發電廠的可能性，自發電因稅收減免可節省用電成本約39%。

## 就業崗位

預計建設期約6,200個直接工作崗位，營運期約1,100個直接工作崗位、5,600個間接工作崗位。

## 預期時間表

假設在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至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期間獲得LP(初步環境許可)，則有機會在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獲得安裝許可LI，並在二零二七年下半年進行試生產。然而，諸多不確定因素會對該時間表構成影響。



## Capex 和 Opex

預期8號區塊項目總投資27.8億美元，不包括由Lotus Brasil主導的管線項目及由巴西巴伊亞洲政府主導的港口項目。首十八年的每噸鐵精粉營運成本Opex約為27.6美元，其後，上升至約33.8美元。計及支付給Lotus Brasil的管線運輸和精礦脫水服務費用，以及支付給港口的費用，預期FOB離岸成本首十八年約為每噸40.9美元，其後升至每噸47.1美元。

## 環境許可證的申請情況

SAM於過去數年一直致力於遵從巴西的法律及法規申請LP，在二零一五年首次獲告知即將獲頒LP之時及之後，由其他公司營運的巴西礦山發生的兩起尾礦壩潰壩事件導致SAM項目LP的頒發嚴重延期。雖然在全球範圍內，也有許多礦山是在經歷了十幾二十年的前期工作才達致投產甚至失敗，SAM獲得建設許可的時間延遲仍然令人無奈。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位於巴西米納斯吉拉斯州的SAMARCO礦山尾礦壩潰壩，對周邊地區的居民造成損害，下游環境遭受污染。該災難事故引致所有擁有尾礦壩的項目暫停審批，政府亦制定了更嚴格相關法例及法規，嚴重延誤巴西有尾礦壩設施的所有礦產項目的環境許可申請。SAM項目亦因此停頓了兩年之久，兩年期間SAM一直不斷與環境許可機構溝通項目優化方案和必要的補充研究方案。

二零一七年底，項目環評在歷經兩年之久的暫停之後，公司決定對SAM項目進行重組，將管道物流業務拆分給第三方公司，以便SAM可以更加專注於礦山項目的優化。

二零一八年，為減少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和風險，打造一個安全和可持續性的綠色礦山，SAM根據新的尾礦壩相關法規，對項目工程設計進行了全面優化，諸如優化採礦計劃以減少尾礦量，修改尾礦壩築壩方案，摒棄上游法堆壩，採用中線法，增加潰壩模擬研究和緊急事故計劃等等，並補做了大量的環境研究工作，最終於二零一八年年末完成了新的環境影響研究報告(EIA-RIMA)，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初向米納斯吉拉斯州的环境及可持續發展秘書處(SEMAD)提交了新的環境影響研究報告。



然而，不幸的是，在提交完新的環境影響研究報告半個月後，二零一九年一月底，淡水河谷礦業公司位於巴西Brumadinho一個已停止使用的上游式尾礦壩發生了潰壩。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Samarco潰壩事故發生僅僅三年多後又發生該潰壩事故，這使得巴西整個社會反響強烈以及引發了對尾礦壩的安全擔憂，尤其是那些採用上游法堆壩的尾礦壩。尾礦壩相關法律法規再次修改，SAM項目的環評程序不得不因此再次暫停了7個月。

二零二零年五月，巴西國家礦業局(ANM)頒佈了第32號新決議，該決議修改了第70.389號有關礦業壩安全的行政命令，第32號決議完全更改了潰壩模擬研究的標準和方法。

二零二零年十月，巴西頒佈了第14.066號法律，該法律修改了第12.334號國家壩體安全法規。

二零二一年三月，SAM已根據上述尾礦壩相關的新法律法規完成了新的潰壩模擬研究。新的潰壩模擬研究結果表明，在各種極端最壞情況同時發生的潰壩情況下，所有尾礦都將存儲在項目區域內，不會影響到任何社區。

項目除受上述兩次潰壩事故影響外，亦受到了訴訟的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米納斯州公共事務部(「MPMG」)的公共檢察官給巴西環境及可再生自然資源署(「IBAMA」)發了一封「建議函」。該建議函建議IBAMA: a)中斷涉及SAM公司礦山項目的環評，將礦山的環評交由米納斯州環評機構審批；b)在米納斯州環境政策委員會最終頒發給該礦山LP之前，放棄給涉及管道項目環境可行性分析的任何授權和許可。換句話說，MPMG要求SAM將礦山和管道分開申請許可證，礦山在米納斯州審批，管道在IBAMA審批。二零一一年四月，IBAMA拒絕了公共檢察官的建議，認為SAM的環評程序是符合法律規定的。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米納斯州公共檢察官對SAM和IBAMA發起了公共訴訟，該公共訴訟聲稱SAM應將7號區塊與8號區塊的SAM採礦權一起審批，並應補充並提交7號區塊相關的環境影響研究。IBAMA辯護並確認SAM項目環境許可程序乃符合巴西環境法例。二零一五年八月一審判決米納斯州公共檢察官對聯邦司法管轄範圍內的事務提起訴訟不具有效合法性，宣佈在對案件實體不做出審議的情況下撤銷該案件。至二零一六年五月，米納斯州立公共檢察官才最終撤銷該案件。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米納斯州公共事務部(「MPMG」)和聯邦公共事務部(「MPF」)的公共檢察官聯合對米納斯州政府、巴西環境及可再生自然資源署(「IBAMA」)、LOTUS BRASIL和SAM發起了公共民事訴訟(「ACP」)。該ACP聲稱SAM的採礦項目和LOTUS BRASIL的管道項目是相互依存的，應該一起送至IBAMA審批環評。二零二零年一月，法官對SAM項目和LOTUS BRASIL管道項目的環評程序頒發了臨時禁止令，直到對ACP作出最終判決。二零二零年七月，法官撤銷了臨時禁止令，但臨時性將IBAMA確定為SAM項目許可的審批機構，但允許IBAMA依照法律將其審批許可權授權給米納斯州，從而使米納斯州政府可以繼續審批SAM項目的初步環境許可(「LP」)申請。IBAMA與SEMAD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技術合作協議，且所有授權程序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完成，SAM已於SEMAD重新啟動環評程序。

為確保公共檢察官更為理解八號區塊項目，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SAM與米納斯州公共事務部簽署了協定，米納斯州州長出席了簽字儀式。該協定的簽署充分展示了SAM對項目可持續性開發模式和環境可行性的信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米納斯吉拉斯州戰略事務委員會作出決定，將SAM之鐵礦項目列為米納斯吉拉斯州之優先項目。故此，SAM項目會較其他項目享有更快的環境許可申請程序。優先項目監督委員會(SUPPRI)正分析SAM的EIA-RIMA，其為負責審批米納斯州優先項目的環境許可證申請的SEMAD部門。SUPPRI已同意於未來數月完成對EIA-RIMA的分析。

儘管經歷了比預期中想像不到的挑戰，本集團仍然積極推進SAM項目，項目亦在當地獲得廣泛的支持。

在得知SAM的環境許可程序受到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的公共民事訴訟影響後，許多機構和協會均發聲支持SAM，SAM分別收到項目直接影響範圍內5個市政市長和15個當地機構／協會的支持信函。

巴西大多數大型項目會受到公共事務部的各種挑戰，SAM今後將根據過去的紀錄加強與公共事務部的溝通協調，繼續按照當地法規程序推動項目。

## 重估勘探及評估資產

已於年末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SAM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重估：CAPEX 2,780,0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2,240,000,000美元)及所用OPEX每噸40.9美元(二零二零年：每噸33.7美元)(第一年至第十八年)及每噸47.1美元(二零二零年：每噸39.0美元)(第十九年至第三十一年)。本年度所用CAPEX及OPEX上升主要由於預期鋼材及混凝土成本以及能源成本分別有所增加。

就項目時間表而言，鑒於公共民事訴訟使然，新投產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八年年初(二零二零年：二零二六年年末)。SAM的許可申請程序進展較預期緩慢。

重估後，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重估勘探權的估值約為8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518,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8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613,000,000港元)。勘探及評估資產公平值有所下跌，乃由於所用貼現率CAPEX及OPEX均於本年度上升，惟彼等之影響部分由於對高品位鐵精粉產品的強勁需求令SAM產品的價格提高而有所抵銷。估值的更多假設及參數載於本公告附註10。

## 或然代價及負債

根據有關收購SAM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收購SAM之總代價為390,000,000美元，分五期以現金支付。於簽署和解協議之前，已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款項共75,000,000美元。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款項分別115,000,000美元、100,000,000美元及100,000,000美元須視乎若干要點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簽訂和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後，本集團將不再有責任根據購股協議繳付第三、四及五期合共315,000,000美元之分期付款。

### 有條件額外付款

然而，倘於簽立和解協議後但於(a)來自簽發予SAM之探礦許可證所代表任何地區合共100,000公噸球團粉已進行商業付運之日期(「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或(b)任何巴西監管機關頒發任何最終及不可上訴命令永久性地限制、禁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實現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

- (i) 本公司向New Trinity或SAM以外訂約方出售其於Infinite Sky之任何或所有權益；
- (ii) Infinite Sky向本公司或SAM以外訂約方出售其於New Trinity之任何或所有權益；
- (iii) New Trinity向本公司或Infinite Sky以外訂約方出售其於SAM之任何或所有權益；或
- (iv) 於礦物提取或開採開始後，除銷售存貨(即球團粉或其他礦產)外，SAM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公司、Infinite Sky或New Trinity以外訂約方出售其所有或大部份資產；

(各為「出售事件」)，以及來自該出售事件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本公司於SAM及該項目的投資金額的120%，而當中包括：

- (1) 過去支付予VNN之部份代價款項75,000,000美元及獎勵款項420,000美元；
- (2) 和解協議之和解款項3,000,000美元；
- (3) 已付第三方作為編製SAM可行性研究報告費用之款項1,500,000美元；
- (4) 截至和解協議日期本公司、Infinite Sky及／或New Trinity借予SAM之資金及投資於SAM之資本之款項64,175,000美元；及

(5) 和解協議日期至任何出售事件發生日期期間，本公司、Infinite Sky及／或New Trinity向SAM或該項目提供任何額外貸款及投資資本(且未償還、減少或歸還)(各與該項目發展相關)之總數(「洪橋投資」)，而上文第(1)至(5)項之總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250,000,000美元，則來自出售事件超過洪橋投資120%之所得款項淨額須由本公司與Votorantim平均攤分，而支付予Votorantim之款項無論如何不得超過60,000,000美元(「額外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外貸款及投資資本約為12,890,000美元。

### 支付予Votorantim之有條件礦區生產款項

於和解協議日期後10年之內，倘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發生而且本集團於該日期前支付予Votorantim之所有額外款項合共少於30,000,000美元，則本集團須於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向Votorantim支付30,000,000美元(「新礦區生產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或然代價約為109,700,000港元(相當於約14,1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106,300,000港元，相當於約13,700,000美元)。

### 浙江衡遠新能源減值評估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浙江衡遠新能源現金產生單位(「浙江現金產生單位」)之約18,200,000港元減值獲確認，乃由於估計資本開支增加及產品組合出現預期變動後下調估計利潤率所致。

估值乃由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方程評估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按使用價值使用收入法項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減值評估估值乃基於以下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預計收益增長率估計乃以估計銷售數量及估計單位售價為基數。於二零二二年，預計銷量按向客戶的預計銷量下降而調。根據客戶的生產計劃，預期於預計期間的銷量將於二零二三年達到高峰，而訂單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下降，並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及之後暫無進一步增長。



其他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

- 基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除稅後貼現率14.00%（二零二零年：14.09%）。
- 除稅前貼現率24.33%（二零二零年：15.54%）乃採用迭代計算釐定，故根據除稅前現金流及除稅前貼現率釐定之使用價值與根據除稅後現金流及除稅後貼現率釐定之使用價值相等。
- 五年預算計劃外收益增長率為0%（二零二零年：0%）。

## 持續關連交易

### 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

浙江吉利透過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78%。因此，浙江吉利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與浙江吉利分別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及補充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根據該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向浙江吉利集團供應三元鋰離子電池包（「銷售框架協議」）。

### 銷售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已通過有關銷售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最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二日 期間 人民幣
年度上限	<u>460,000,000</u>	<u>300,000,000</u>	<u>350,000,000</u>

倘實際年度採購額超過上述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規定修訂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止期間之後的年度上限將會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規定擬訂。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銷售約為人民幣383,900,000元(相當於約462,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之附屬公司)向浙江衡遠新能源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33,600,000元的貸款，以滿足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營運資金需求。該筆貸款並無以本公司資產抵押，並須在提取日期後的六個月內償還，固定年利率為4.35%。貸款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被延長，新還款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貸款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獲悉數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向浙江衡遠新能源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52,800,000元的貸款，以滿足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營運資金需求。該筆貸款並無以本公司資產抵押，並須在提取日期後的十二個月內償還，固定年利率為4.35%。貸款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獲悉數償還。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上述短期貸款已確認約800,000港元的財務成本。董事會認為上述貸款安排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進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約462,400,000港元的鋰離子電池予浙江吉利集團。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4條，董事會已委聘核數師根據香港鑒証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証」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4條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並就此出具載有其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3條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具體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的無保留意見函件，並已確認本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在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適用於或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之條款進行，且根據規管公平合理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訂立的此等交易乃：

- (1) 於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訂立；
- (3) 根據該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訂立，且對本公司股東而言該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4) 於先前公告披露的相關上限金額之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披露為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其他關連交易。

### 與新吉奧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浙江新吉奧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新吉奧**」)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雙方技術團隊就技術對接而制定專用電池模組進行了詳細研究，惟並未達成正式供貨協議。雙方正將技術探索延伸至新能源汽車線控滑板底盤領域。



## 與一諾礦業訂立的戰略投資協議

為把握潛在商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平陸一諾礦業有限公司（「一諾礦業」）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戰略投資協議（「戰略投資協議」）。一諾礦業正參與一組公司的重組，該組公司擁有約9.13平方公里鋁矾土採礦權，已報備儲量1,300萬噸；約50平方公里的鋁土礦探礦權；及從事特種氧化鋁、氫氧化鋁及阿爾法氧化鋁、勃姆石產品的生產及深加工。以有關重組生效為前提，本公司根據進一步協議，通過收購一諾礦業股權，將一諾礦業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一諾礦業將租賃採礦權進行大規模開採及／或租賃工廠進行氧化鋁生產。本公司將按協定的租賃條款及生產實際需要向一諾礦業注入資金。考慮到項目合作方面對複雜的債務重組程序，該項目已決定擱置。

## 持有裕興科技之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Bronze Pony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就出售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裕興科技」）之400,000,000股股份（「銷售股份」）訂立協議（「銷售股份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每股0.66港元的價格向買方出售98,490,000股銷售股份。然而，在買方未能支付尾款後，銷售股份協議及補充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屆滿。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裕興科技351,867,200股股份，佔裕興科技股權的14.14%。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營業收入478,900,000港元，較去年確認之營業收入297,100,000港元增加61%。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88,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6,600,000港元）。

浙江鋰離子電池廠貢獻本集團超過98%的營業收入。餘下營業收入主要源於在中國的電動自行車換電池服務。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增加受我們的主要客戶沃爾沃汽車對鋰離子電池的需求增加所帶動，其PHEV車型於二零二一年錄得強勁銷售量增長。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以「GETI」為品牌的電池共享業務，當中專注於外賣電動自行車業務。到二零二一年十二月，GETI擁有約666個換電站及2,242名套餐用戶。本集團現為江蘇省一大領先服務提供商，並計劃將服務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本集團之願景乃為全中國的客戶提供安全、方便及可靠的換電池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ETI已確認營業收入約5,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00,000港元)。行業競爭激烈導致營業收入減少。

與去年錄得的毛利約93,000,000港元(毛利率：31.3%)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115,100,000港元(毛利率：24.0%)。毛利率有所下降，乃由於在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對沃爾沃汽車產品作出價格調整。另一方面，已按貼現價售出若干高賬齡存貨。

本年度確認其他經營收入約114,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支47,800,000港元)。儘管於本期間僅確認政府補貼7,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700,000港元)，但其他經營收入有所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之上市股本投資裕興科技於本年度的股價上漲，導致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確認收益淨額約119,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50,000,000港元)。此外，本年度僅就存貨作出撥備26,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400,000港元)。

由於質量控制已獲改善，導致本年度的電池產品維護成本有所減少，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3,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00,000港元)。

與去年相比，行政開支增加約6,700,000港元或7.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研發成本上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財務成本約8,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00,000港元)，乃主要與來自一間中國商業銀行之銀行借款及來自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貸款相關之利息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償還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貸款。於本年度，本集團借款及貸款減少導致財務成本減少。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88,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溢利1,156,600,000港元)，同比下降超過90%。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並無撥回與SAM鐵礦石項目有關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扣除遞延稅項開支)減值的非現金收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撥回：1,355,500,000港元(扣除遞延稅項開支))。儘管於本年度並無有關減值撥回收入，但本公司錄得溢利，主要原因包括：(1)年內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錄得收益淨額119,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50,000,000港元)；(2)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現金減值撥備同比減少120,800,000港元。

由本集團擁有20%權益之該聯營企業在法國巴黎以Caocao品牌從事網約車服務。有關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在巴黎推出並獲得了市場積極反饋，加上隨著疫苗接種廣泛開展及對COVID-19疫情的憂慮有所緩解，從而令其收益自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起激增並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達到歷史高位，但亞洲國家對歸國公民施加隔離規定等COVID-19防疫措施仍影響巴黎的旅遊業，因此本集團於年內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7,800,000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起，山東衡遠新能源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根據重組協議以及經修訂及重列聯合投資協議，江蘇天開應以現金支付出資金額至山東衡遠新能源指定賬戶，從而完成增資事項。然而，儘管本公司多次提出要求，直至本公告日期，江蘇天開仍未能償付未付注資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山東衡遠新能源已因其長期逾期狀態以及收取江蘇天開的出資金額存在不確定性而就該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由

於山東衡遠新能源收回賬齡較長及已減值的應收賬款，本公司於年內確認應佔溢利約3,000,000港元。本集團正探討透過磋商或法律訴訟取回股權或還原交易的可行性。亦在不斷探求尋找其他合作夥伴或進一步重組股權架構及業務發展的可行性。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約為396,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2,700,000港元)。在現時充滿挑戰及不確定性之經濟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控制成本及監察開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貸款及借款總額相對總權益比例計量的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6.1%(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已改善，原因是貸款及借款總額由於貸款獲償還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所減少。

#### **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配售754,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44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認購事項」)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336,000,000港元，其中950,000,000港元擬用作提高本集團鋰離子電池業務之產能以及為新能源汽車相關範疇之潛在投資及收購機會提供資金、其中200,000,000港元擬用於巴西鐵礦石項目，及其中186,000,000港元則擬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然而，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尚未於新能源汽車相關範疇物色到合適之投資及收購目標，為了提升本集團之資本效率及更為善用其現金，本公司決定透過作出短期投資為其股東帶來更佳回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54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已自新能源相關項目重新分配，且本公司與Cloudrider Limited(「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並已授出本金額為540,000,000港元之貸款。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浙江衡遠新能源鋰離子電池廠需要其股東提供新資金。由於巴西鐵礦石項目仍需要更多時間方能獲得環境許可證，而預期於獲得許可證前並無任何重大開支，故為提升所得款項的使用效率，46,7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已重新分配至新能源汽車相關項目。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議用途：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百萬港元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的實際 已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的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 百萬港元
貸款予借款人	540.0	540.0	無
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	456.7	456.7	無
巴西鐵礦石項目	153.3	134.9	18.4
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 之貸款	109.1	109.1	無
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76.9	76.9	無
總計	<u>1,336.0</u>	<u>1,317.6</u>	<u>18.4</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部分約18,400,000港元預期將用於以下特定用途：

### 巴西鐵礦石項目

本集團將繼續向SAM項目提供資金，以維持團隊進行必要的研究和工作，以獲得巴西的環境許可證(LP)。獲得LP後，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準備詳細的工程計劃。本集團將根據LP申請的進度控制所得款項的使用。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簽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85,500,000港元。

### 僱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198人(二零二零年：261人)。本年度的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49,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1,700,000港元)。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有價值的資產。除薪金以外，本集團僱員亦享有其他附加福利，例如醫療津貼、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培訓課程津貼。僱員的表現通常每年評審一次，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此外，個別僱員更可按工作表現獲取酌情的花紅。購股權亦曾授予本集團的若干僱員。

## 本集團資產押記

有關本集團資產押記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9。

## 展望

全球正從傳統汽油車更新換代至低排放量的電動車，如歐洲多個國家已發佈時間表淘汰內燃機汽車。

與此同時，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發佈了《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五年)》，為新能源汽車產業的下一個十五年發展指明方向。新能源汽車新車銷售量預期將達到汽車新車銷售總量的20%左右，預計二零二五年將達到500萬輛。本公司預期隨著最新的政策出台，新能源汽車產業於未來數年將會繼續處於高增長的趨勢之中。

我們的浙江鋰離子電池製造廠房於過去數年專注於生產為PHEV車型而設的鋰離子電池。然而，PHEV僅為新能源汽車電池分部的一個細分市場，佔中國新能源汽車總銷量約20%，其中大約一半的總銷量來自同時為電池製造商的單一製造商。與此同時，PHEV的電動續航里程持續增加，過去數年，50至70公里的續航里程為主流，惟預期具備超過80至100公里的續航里程的PHEV車型將自二零二二年起成為標準。激烈競爭及新行業基準為本集團帶來挑戰，預期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將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大幅下跌，主要因為沃爾沃汽車將大幅減少PHEV的電池訂單。另一方面，為獲得新訂單並達到新訂單的要求，浙江製造廠房正在安裝新生產設施。

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本公司一直就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進行潛在收購，該公司於法國巴黎提供網約車服務。因應汽車領域電氣化、智能化和共享出行的發展趨勢，本集團除謹慎積極地拓展鋰電池業務外，亦將繼續考慮在智能汽車駕駛艙、汽車用芯片及部件、電控、車聯網、自動駕駛、共享出行、高清地圖及車輛輕量化等領域尋求併購、投資和合作機會。

在資源領域方面，巴西SAM鐵礦石項目之最新進展載於本公告SAM之進度一節，SAM鐵礦石項目在經歷異常的時間和工作仍未獲得有關環境可行性的初步許可，主要原因是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的兩起潰壩事故，令其他有尾礦壩的項目的所有許可流程均受到負面影響。儘管經歷了難以想像的挑戰及考驗，本集團仍然積極推進SAM項目，項目亦在當地獲得廣泛的支持。本公司將繼續推動項目及持續檢討其狀況和發展，為本公司股東作出最佳決定。目前鐵礦石項目仍朝著自行開發的方向推進，倘若在適當的時機有適當的機會，亦不排除引入策略投資者共同開發或作整體出售。

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為在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及資源領域作雙軌發展，為股東創造價值。

## **鋰離子電池分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有關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政策**

中國政府為推廣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積極引入多項規定，包括更為嚴格的油耗效益、新能源汽車生產比率要求、新能源汽車銷售目標及多項不同的補貼。然而，新能源汽車行業仍處孕育期，易受中國能源汽車監管環境和政策所影響。任何不利於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監管環境和政策的重大變動，均可能對行業及本集團的鋰離子電池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管理層會關注任何涉及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建議及新政策，並會採取恰當行動，力求提升本集團回報。



## 客戶集中風險

管理層亦明白依賴少量主要客戶的風險。如浙江吉利集團銳減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的規模，或與本集團完全終止業務關係，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預計，向浙江吉利集團的銷售將佔浙江衡遠新能源收益的一個相當比重。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發展策略是先借助於與世界著名汽車企業浙江吉利的關係和合作，旨在成為浙江吉利旗下各汽車品牌動力電池的主力電池供應商，並在時機成熟時，力爭其他主流車企的產品訂單，藉以減輕銷售集中風險。本集團仍在不斷與主要汽車企業、新能源汽車企業和能源儲存範疇的潛在客戶進行磋商及技術對接。同時，本集團致力維繫各主要客戶的良好業務關係。本集團亦積極投資及開拓鋰離子電池業務以外的機會。例如，自二零一九年起，本集團一直在提供電動自行車電池更換服務。

## 原材料及採購成本上升

鋰離子電池的主要原材料如鈷和鋰的供應普遍缺乏，倘原材料價格飆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將受不利影響。本集團藉提升產品的能量密度及生產合格率、增強管理技巧，提倡有效使用材料及簡化供應鏈等，繼續控制及改善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的成本結構。然而，由於項目產能規模小亦令到成本高企，降低成本面對頗大困難。

## 其他

此外，科技的進步、創新甚至變革令電池生產線需要不斷改良，否則便會陳舊過時。出現巨額應收款項等因素可能引致若干風險。本集團進行擴充時，一直採取審慎策略，減輕該等風險帶來的不利影響。

## SAM項目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鐵礦石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巴西的評估勘探資產公平值受預期未來鐵礦石價格波動的影響。管理層將不時審閱市場狀況及釐定最佳策略以應對鐵礦石價格的波動。

### SAM項目不能兌現的風險

有關風險受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如商品價格、政府規例、法律訴訟挑戰、政治因素、政策及於巴西進行採礦活動的相關許可及證件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可能影響項目的時間表，甚至使SAM項目不能兌現。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指定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之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C.2.5除外。根據守則條文C.2.5，本集團須設有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因為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系統，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該系統行之有效。此外，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溝通，以了解有否出現任何重大監控缺陷。雖然如此，本公司將會每年檢討是否需要成立內部審核職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之買賣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彼等一直遵守買賣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規定以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之其他職責於其特定職權範圍內載列，該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分別為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三位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藉以省覽及評論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之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和季度業績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四次會議均錄得全勤記錄。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審核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比較，且發現屬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屬有限，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應聘保證，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於本業績公告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健先生(副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